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 6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0,567,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0,56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80.0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80.07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宏宇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59,491	97.2231	是
1.02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33,000	97.2142	是
1.03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26,000	97.2137	是
1.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31,622	97.2140	是
1.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36,347	97.2146	是
1.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38,394	97.214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07,500	97.2189	是
2.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38,465	97.2146	是
2.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36,279	97.2137	是
2.04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28,172	97.2130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1.02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1.03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1.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1.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1.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2.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2.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2.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2.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2.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3.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3.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3.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3.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3.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4.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4.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4.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4.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4.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5.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5.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5.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5.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5.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911,992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8.93%。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26 日(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698 股,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100.00%。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28.90 万股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83,350	82.5648	是
2.02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15,276	82.3594	是
2.03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02,890	82.2552	是
2.04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04,184	82.2594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慎、范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陈彦华先生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彦华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陈彦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中国电子第十八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陈彦华先生通过天津景瑞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0.06%,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911,992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8.93%。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26 日(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698 股,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100.00%。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28.90 万股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29 人,代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00.00 万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选举袁秋实、孙超、马信俊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一致。
-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

以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	同意 1,500.00 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持有	

北方华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2.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2.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2.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2.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2.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3.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3.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3.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3.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3.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4.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4.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4.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4.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82.2562	是
4.06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12,715	82.302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周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5,482	82.0771	是
5.02	选举郑宏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9,741	82.3023	是
5.03	选举孙树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2,713	82.2566	是
5.04	选举周芳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7,033	82.3024	是
5.05	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01,368</		